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建〔2021〕121号

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地区草原工作站，地区蝗鼠测报防治站，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2 号）的要求，现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万元，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具体详见附件 1）。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此项资金列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登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 号）的要求，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各县市上报的情况。年终，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地区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每月 25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绩效目标表
-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县市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备注
		合计	(一) 新一轮退 还林还草补助	(二) 草原生态 修复治理补助	(三) 生态护 林员补助	
			2110699-其他退 耕还林还草支出	2110405-草原生态 修复治理	2110401-生态 保护	
	塔城地区合计	2898.000	255.000	2150.00	493.00	
1	塔城市	255.000	120.000	135.00		
2	额敏县	416.000		360.00	56.00	
3	乌苏市	50.000		50.00		
4	沙湾市	27.000		27.00		
5	托里县	1070.000		718.00	352.00	
6	裕民县	873.000	135.000	653.00	85.00	
7	和布克赛尔县	177.000		177.00		
8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10.000		10		
9	地区草原工作站	10.000		10		
10	地区蝗鼠测报防治站	10.000		1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分配表

单位: 万亩、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金额合计	2018年退耕还林		2020年退耕还林还草					
			退耕还林 (400元/亩)		小计		退耕还林 (300元/亩)		退耕还草 (400元/亩)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塔城地区合计	255.00	0.60	240.00	0.05	15.00	0.05	15.00		
1	塔城市	120.00	0.30	120.00						
2	裕民县	135.00	0.30	120.00	0.05	15.00	0.05	15.0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分配表

序号	建设单位	总计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和维护项目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草原管护员		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
			小计		半免耕补播改良		乡土草种繁育		围栏		长度	资金	鼠害防治		虫害防治		人数	资金				
																			面积	金额	面积	
	塔城地区合计	2150	22.5	1750	4	1200	0.5	100	18	450	120	120	60	217	23	69	37	148			63	
1	塔城市	135	1.3	85			0.3	60	1	25	25	25	5	20			5	20			5	
2	额敏县	360	10	250					10	250	55	55	15	50	10	30	5	20			5	
3	乌苏市	50											12	46	2	6	10	40			4	
4	沙湾市	27											6	23	1	3	5	20			4	
5	托里县	718	4.2	690	2	600	0.2	40	2	50			7	23	5	15	2	8			5	
6	裕民县	653	2	600	2	600					25	25	6	23	1	3	5	20			5	
7	和布克赛尔县	177	5	125					5	125	15	15	9	32	4	12	5	20			5	
8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10																			10	
9	地区草原工作站	10																			10	
10	地区蝗鼠测报防治站	10																			10	

附件1-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生态护林员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人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	续聘人数
	塔城地区合计	493	875
1	额敏县	56	100
2	托里县	352	625
3	裕民县	85	15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生态护林员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主管单位	塔城地区林草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98	
		其中：第一批	2898	
		第二批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 目标2：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 目标3：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目标4：完成875名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原则上每人每年按1万元进行补助。 目标5：实施草原鼠虫害防治，确保草原生态安全。 目标6：实施乡土草种采集，保障草原生态修复用种。 目标7：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和有害生物调查，地区级形成2022年度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2022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县级形成2022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 目标8：实施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有效杜绝境外火入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	0.05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0.6
			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人）	875
			生态护林员续聘指标完成率	100%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22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60
			乡土草种繁育（万亩）	0.5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0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公里）	120
		质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是
			年度开展生态护林员岗前培训次数（次）	≥2
			项目区草原鼠虫害防治率（%）	≥85
			乡土草种采集（公斤/亩）	6-12
			形成草原资源监测或有害生物防治报告数量（份）	9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生态护林员完成选（续）聘工作时限（天）	≤30
		成本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元/亩）	围栏25元/亩、半免耕补播≤300元/亩
			乡土草种采集（元/亩）	≤200元/亩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元/亩）	鼠害3元/亩。虫害4元/亩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公里/万元）	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草原退化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明显
			管护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塔城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5	
		其中：第一批	255	
		第二批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			
	目标2：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			
	目标3：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目标4：实施草原鼠虫害防治，确保草原生态安全。			
	目标5：实施乡土草种采集，保障草原生态修复用种。			
	目标6：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和有害生物调查，县（市）级形成2022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			
	目标7：实施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有效杜绝境外火入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0.3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1.3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5
			乡土草种繁育（万亩）	0.3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公里）	25
		质量指标	项目区草原鼠虫害防治率（%）	≥85
			乡土草种采集（公斤/亩）	6-12
			形成草原资源监测和有害生物防治报告数量（份）	1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元/亩）	围栏25元/亩	
		乡土草种采集（元/亩）	≤200元/亩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元/亩）	虫害4元/亩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公里/万元）	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草原退化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生态护林员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6	
		其中：第一批	416	
		第二批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目标2：完成100名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原则上每人每年按1万元进行补助。 目标3：实施草原鼠虫害防治，确保草原生态安全。 目标5：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和有害生物调查，县（市）级形成2022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 目标6：实施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有效杜绝境外火入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人）	100
			生态护林员续聘指标完成率	100%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10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5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公里）	55
		质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是
			年度开展生态护林员岗前培训次数（次）	≥2
			项目区草原鼠虫害防治率（%）	≥85
			形成草原资源监测和有害生物防治报告数量（份）	1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完成选（续）聘工作时限（天）	≤30
		成本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元/亩）	围栏25元/亩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元/亩）	鼠害3元/亩、虫害4元/亩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公里/万元）	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草原退化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明显
			管护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乌苏市林草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第一批	50	
		第二批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草原鼠虫害防治，确保草原生态安全。 目标2：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和有害生物调查，县（市）级形成2022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2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区草原鼠虫害防治率（%）	≥85
			形成草原资源监测和有害生物防治报告数量（份）	1
		成本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元/亩）	鼠害3元/亩、虫害4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草原退化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沙湾市林草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	
		其中：第一批	27	
		第二批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草原鼠虫害防治，确保草原生态安全。 目标2：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和有害生物调查，县（市）级形成2022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6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区草原鼠虫害防治率（%）	≥85
			形成草原资源监测和有害生物防治报告数量（份）	1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元/亩）	鼠害3元/亩、虫害4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草原退化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生态护林员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0	
		其中：第一批	1070	
		第二批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目标2：完成625名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原则上每人每年按1万元进行补助。 目标3：实施草原鼠虫害防治，确保草原生态安全。 目标4：实施乡土草种采集，保障草原生态修复用种。 目标5：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和有害生物调查，县（市）级形成2022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人）	625
			生态护林员续聘指标完成率	100%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4.2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7
			乡土草种繁育（万亩）	0.2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
		质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是
			年度开展生态护林员岗前培训次数（次）	≥2
			项目区草原鼠虫害防治率（%）	≥85
			乡土草种采集（公斤/亩）	6-12
			形成草原资源监测和有害生物防治报告数量（份）	1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完成选（续）聘工作时限（天）	≤30
		成本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元/亩）	围栏25元/亩、半免耕补播≤300元/亩
			乡土草种采集（元/亩）	≤200元/亩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元/亩）	鼠害3元/亩、虫害4元/亩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公里/万元）	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草原退化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明显
			管护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生态护林员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3	
		其中：第一批	873	
		第二批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			
	目标2：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			
	目标3：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目标4：完成150名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原则上每人每年按1万元进行补助。			
	目标5：实施草原鼠虫害防治，确保草原生态安全。			
	目标6：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和有害生物调查，县（市）级形成2022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			
	目标7：实施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有效杜绝境外火入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	0.05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0.3
			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人）	150
			生态护林员续聘指标完成率	100%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2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6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公里）	25
		质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是
			年度开展生态护林员岗前培训次数（次）	≥2
			项目区草原鼠虫害防治率（%）	≥85
			形成草原资源监测和有害生物防治报告数量（份）	1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生态护林员完成选（续）聘工作时限（天）	≤30
		成本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元/亩）	半免耕补播≤300元/亩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元/亩）	鼠害3元/亩、虫害4元/亩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公里/万元）	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草原退化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明显
			管护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和布克赛尔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	
		其中：第一批	177	
		第二批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目标2：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和有害生物调查，县（市）级形成2022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 目标3：实施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有效杜绝境外火入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5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9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公里）	15
		质量指标	项目区草原鼠虫害防治率（%）	≥85
			形成草原资源监测和有害生物防治报告数量（份）	1
		成本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元/亩）	围栏25元/亩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元/亩）	鼠害3元/亩、虫害4元/亩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公里/万元）	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草原退化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第一批	10	
		第二批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进一步向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 目标2：档案管理规范； 目标3：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保护与修复治理项目监督指导（次数）	2
			开展县（市）指导个数	7
		质量指标	档案资料齐全	>90%
			数据报表精确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支出不超预算安排（万元）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达到一定成效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草原资源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塔城地区蝗鼠测报防治站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第一批	10	
		第二批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提高草原生物灾害监测及防控效率； 目标2：完成塔城地区开展草原生物灾害监管工作，形成2022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监测任务	≥ 26点
			完信息简报篇数	≥ 8篇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
		质量指标	监测完成率	≥ 100%
			形成有害生物防治报告数量（份）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年1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1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生物监测控制鼠虫害	≥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促进草原环境修复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 8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塔城地区草原工作站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第一批	10	
		第二批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技术服务、指导塔城地区草原生态修复项目按时完成。 目标2：开展草原生态修复试验20亩。 目标3：实现塔城草原生态生态保有效改善。 目标4：县（市）级形成2022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草原生态修复试验（亩）	20
			技术服务、指导塔城地区草原生态修复（次）	≥ 14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
		质量指标	完成草原生态修复试验合格率	100%
			技术服务、指导塔城地区草原生态修复	100%
			形成草原资源监测报告数量（份）	1
		时效指标	完成率（100%）2022年底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试验（万元）	≤ 5
			技术服务、指导塔城地区草原生态修复（万元）	≤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退化草原治理效果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草原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人员、农牧民满意度	≥ 85%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